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破字第6號

聲請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章偉信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本件破產宣告聲請係屬非訟事件，先為敘明。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簡吟倫

附 件：

一、鴻葉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讓與本案債權予聲請人之債權讓與聲明書。

二、相對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最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補正如下：

01 (一) 就相對人章偉信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之
02 不動產：

03 1. 請提出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應載明他項權利
04 部）；若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請提出最新房屋稅籍資
05 料。

06 2. 請提出上開不動產之交易市值證明。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
07 ，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08 。

09 (二) 就相對人章偉信所持有之震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瑞建
10 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說明其現在價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11 三、相對人除聲請人提出章偉信狀況說明書暨債權人清冊中債權
12 人外，是否有其他債權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
13 ：應載明現有債權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
14 ）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
15 ）、發生原因（例：進貨、運費、借貸等）、金額、清償或
16 執行情形（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及其證明文件；並詳
17 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清償期、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
18 清償債務等事實。

19 四、相對人是否有債務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應
20 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
21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之姓名（如為法人
22 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金額、清償或執
23 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

24 五、相對人有無積欠稅務機關各項稅費未繳，如有，請提出相關
25 資料以資證明。